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44號

原告 三明醫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潭

訴訟代理人 余政勳律師

被告 吳坤成

訴訟代理人 王識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十分，在本院第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書記官 陳玉珮